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欣怡、張玲惠、黃建銘及張玲玲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055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萬5,055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首揭規定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

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楊博欽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